

福建广播电视台文件

闽电大信息化〔2018〕3号

关于印发《福建广播电视台 校园网用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

现将《福建广播电视台校园网用户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福建广播电视台校园网用户管理办法

为加强校园网管理，完善校园网运行和使用规范，确保校园网安全和稳定运行，为学校的教学、科研、管理、服务营造良好校园网应用环境，维护校园网用户的合法权益，并结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校园网管理

第一条 福建广播电视台校园网（以下简称校园网）指由学校建设的为用户在校园内使用的计算机（包括移动终端）提供局域网接入服务的网络。

第二条 接入校园网的部门和个人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网络安全管理制度，遵守社会公共道德。

第三条 校园网只允许用户从事与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相关活动，不得利用校园网络从事与上述工作无关的活动。

第四条 信息化中心是校园网的规划、建设、运营、维护的管理部门，负责校园网用户的日常业务受理、故障受理、业务咨询、校园网汇聚和接入设备的日常维护等工作。

第五条 使用校园网资源的所有校园网用户必须经过实名登记注册。

第二章 用户管理与网络访问

第六条 用户可以通过有线接入和无线接入方式接入校园网，访问校园网和互联网资源。除访客用户外，其他用户的设备接入校园网需在 OA 系统填写入网申请表，通过审批后方可访问校园网。

第七条 用户分类：校园网用户分为一般用户、基层电大用户、一般访客用户和会议访客用户。

第八条 一般用户：校内每位教职工可申请开通一个归属本人使用的上网账户，并使用学校“上网身份认证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进行上网实名认证。每个教职工还可以通过“上网身份认证系统”最多为 5 个访客提供担保认证上网。教职工开通上网账户需本人向信息化中心申请开通上网账号。

第九条 基层电大用户：具有 OA 系统账户的基层电大用户可申请开通一个归属本人使用的上网账户，并使用学校“上网身份认证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进行上网实名认证。基层电大用户不能为其他访客担保认证上网。

第十条 一般访客用户：一般访客用户需使用校园网无线网络，由接待人员担保认证上网。

第十一条 会议访客用户：学校举行大型会议（校外人员在 10 人以上），参会人员需使用校园网无线网络时，由承办部门在会议 1 天前在 OA 系统填写“大型会议开通访客上网申请表”，通过审批后，由信息中心开通会议期间的访客上网服务。

第十二条 教职工离职时需到信息化中心办理入网设备和

上网账号销户手续。

第三章 用户责任

第十三条 用户必须对本人申请的入网账号和入网设备所进行的所有活动和事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用户必须对自己的上网账号、密码负责，包括自己上网账号担保的访客上网行为负责，如因密码保管不善造成损失或产生触犯法律法规的事实，其责任由用户承担。密码遗忘或发现密码被人盗用者，须立即到信息化中心申请更改密码。

第十五条 用户不得随意尝试别人的用户标识和口令，不得冒用他人名义从事网上活动，不要将自己的帐号借予他人。

第十六条 全校网络 IP 地址由信息化中心负责统一管理和分配。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盗用 IP 地址或私自乱设 IP 地址，也不得以任何手段修改本机网卡的物理地址。

第十七条 用户不得通过扫描、侦听、破解口令、安置木马、远程接管、利用系统漏洞等手段获取他人信息。

第十八条 未经允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私自驳接网络线路或者设置任何网络设备（如路由器，交换机，无线 AP 等），不得以代理方式（包括软硬件方式的路由器或代理服务器）向他人提供网络访问渠道。否则，信息化中心有权采取相关措施。

第十九条 部门或个人计算机须安装相关杀毒防护软件，若计算机感染病毒应及时杀毒处理，如遇到疑难问题，可以向信息化中心咨询。对染毒计算机不进行任何防护处理，且放任病毒危

害发生的校园网用户，信息化中心有权在事先不通知的情况下直接停止其网络通讯。

第二十条 计算机网络教室，须有专人对上网主机进行管理，并建立严格规范的上网登记制度。主机上发生违规的行为，应依据记录追查责任人。